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成員

在四月一日實施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引起社會各界極大的關注和議論。我們歡迎及支持政府當局草擬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暫停實施涉及印刷媒體,即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籍的刑責條文的建議。

過去多年來,盜版問題令香港在國際上曾經蒙上了「盜版天堂」的惡名。事實上,盜版問題確實嚴重打擊本地創作行業的發展和人才的培養。以電影業為例,根據行內的統計,電影業就業人數由 90 年代初的二萬八千多人劇減至現時的不足一萬人,影響之大實屬前所未見。而本地電影的生產數量,亦由 90 年代初的每年接近 300 部下跌至 98 年的 92 部,幸好當時有賴政府及立法會的支持,多番加強立法,及海關的全力掃蕩,近年港產片的年產量已回升超過 100 部。故此,我們深切體會保護知識產權的先決條件是一套全面及嚴謹的法律和有效的執法。

我們理解現時社會上的憂慮和不安,主要是源於條例中有關印刷媒體,即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籍的刑責條文,因此,我們是贊同政府當局的開明態度和彈性處理的手法,只需要暫停實施涉及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的建議,解除社會的憂慮。而日後則爭取通過廣泛諮詢,制定長遠解決辦法。

最後,我們認為隨著<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通過和實施,香港再次 向國際社會證明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決心,逐漸洗脫以往「盜版天堂」的惡名,這對香 港未來長遠的發展是極為重要。因此,為避免國際社會誤會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出 現倒退,和保護本地電影業的發展,我們懇請 閣下在審議有關的草案時,<u>支持政府當</u> 局的建議,只會對條例中有爭議的部份作出暫停實施的處理。

叢運滋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 2001年5月2日

電話: 2311-2692 傳真: 2311-1178